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总工会

苏组通〔2019〕65号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 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县（市、区）总工会，
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现将《关于在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总工会
2019年8月20日

关于在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 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和工会工作，推动形成“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的工作格局，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和《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精神，现就在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决策部署，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按照新时代完善党建带工建工作机制的要求，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在全省非公有制企业中联合开展以“创争先进党支部、创争模范职工之家、创争工人先锋号，提升政治引领力、提升群众组织力”为主要内容的“三创争两提升”活动。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政治引领作用和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

跟党走，增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工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巩固我省党建带工建成果，注入新内涵，构建新机制，创造新经验，为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通过此项活动的开展，做到党建带工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力和工会的群众组织力进一步提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彰显。

1. 政治方向更加坚定。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完善工会组织向同级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制度，党组织听取工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工会工作等制度。二是坚持理论武装。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职工，健全企业班组常态化学习制度，通过微课堂、微分享、微心愿、微服务等见“微”知著、接地气、有实效的方式开展学习。推动“党课名师”进工会阵地，用好“学习强国”、江苏先锋融媒体平台，实施江苏工会“学习强会”行动。三是坚持思想引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深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身边典型人物示范带动作用，精心组织爱国主义教育，特别是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系列活动，用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力确

保工会工作的正确方向。

2. 组织覆盖更加有效。一是聚焦组织延伸。巩固党工组织存量覆盖成效，着力扩大覆盖增量，推动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开发园区、楼宇商圈、律师行业、互联网企业等拓展，着力推动在党员人数符合规定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党组织，在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全面整顿提升非公有制企业软弱涣散基层党工组织。二是聚焦组建创新。按照区域、属地、行业、产业等特点，采取适当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工会联合会，把小型非公有制企业的党员和分工会、工会小组，纳入到区域、行业党工组织中来。三是聚焦制度建设。以创建先进党支部和模范职工之家为抓手，建立健全党组织建设、工会工作、活动开展、党工指导员队伍建设等制度。在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评比中，非公有制企业不低于 50%。

3. 队伍活力更加彰显。一是强化党工组织负责人交叉任职。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工会主席，推行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专职副书记担任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与党组织成员交叉任职。到 2021 年底，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党工组织负责人交叉任职比例达 90% 以上。二是强化党工指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党工指导员队伍，拓宽来源渠道，完善选聘机制，规范工作开展，建立业务交流、岗位补贴等制度，推动纳入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党工指导员队伍选聘率、覆盖

面逐年扩大。在省以上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中，非公有制企业不低于50%。三是强化党工队伍政治安排。全面实施党工“双培养”工程，推动“把生产经营骨干和劳动模范培养成党员，把基层一线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和劳动模范”。加大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力度，重视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在企业班组职工中的比例。推动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提高劳模先进、高技能人才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中的比例。

4. 阵地建设更加规范。一是推进平台阵地共建共享。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统筹整合、方便实用、功能配套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工组织的活动阵地，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使用。二是推进“一室一站一中心”建设。规模以下非公有制企业，要以开发园区、楼宇商圈、行业等为依托，分片划区集中建立党工指导员工作室、党员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党工服务中心，并充分发挥作用，做好“互联网+”党建和工建的办事服务、交流学习等平台建设。三是推进活动阵地标准化规范化。深入实施党工活动阵地“标准+规范”建设，推动实现统筹规划、政治功能、设施配置、管理运行、作用发挥、基本保障“六个规范化”，亮牌子、亮服务、亮承诺“三亮”制度有效落实。

5. 服务质量更加高效。一是促进职工素质全面提升。按

照《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提升职工的思想政治、业务技能、文化知识等素质。大力拓展职工发展空间，进一步完善技能评价机制，到 2021 年底，全省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 800 人，不断壮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二是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大力营造勇于担当敢作为的企业文化。深入实施劳模创新工作室党支部“双创双提升”行动，开展班组创先争优活动，把争创“党员示范岗”与“工人先锋号”，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与“最美职工”“文明职工”结合起来，推进党工工作深入班组、深入职工，引导广大职工党员在技术创新、助推发展、促进和谐、固本强基上当先锋。三是促进困难职工党员解困。用心用情用力服务职工，发挥党工组织自身优势，联合开展维护合法权益、引导合理诉求、健全民主机制、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强对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的帮扶救助，不断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 表率作用更加突出。一是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开展“党工工作好、企业发展好、诚信守法好、劳动关系好、社会形象好”为主要内容的非公有制企业“三创争两提升”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每 2 年命名 100 家省级“三创争两提升”示范单位。推荐协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时，将企业经营者支持党工工作作为重要评

选条件。二是开展评模评先表彰。在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中，提高非公有制企业比例，特别是向劳模先进、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群体党员倾斜；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等评选中，增加非公有制企业一线职工党员名额，受表彰的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班组比例均不低于40%。三是开展典型宣传引导。在“江苏先锋”网站上开设“劳模先锋”专栏，用好工会“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新媒体平台，精心打造“一网一号一栏”（江苏职工之家网、江苏工会微信公众号、江苏先锋网劳模先锋专栏）立体化宣传格局，广泛宣传劳模党员、工匠党员等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组织实施

充分认识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三创争两提升”活动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完善领导方式，科学组织实施，推动党建带工建工作落到实处，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到实处，助力非公有制企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领导机制。把开展“三创争两提升”活动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各级组织部门、工会主要领导亲自抓，做到党工工作谋划、推进、表彰、督查“四联动”。建立研判会商制度，强化目标管理，定期就工作推进、措施落实、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研判会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每2年召开一次全省党建带工建工作

推进会，研究部署党建带工建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组织部门、工会要结合不同类型企业特点，实施分类指导，实行一企一策。加强上下联动，搭建经验交流、信息共享、典型推介、成果运用等平台，不断推动活动开展取得实效。建立重点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挂钩联系一批重点非公有制企业，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带工建工作指导，培养一批典型示范单位。

健全保障机制。推动非公有制企业严格执行“按职工工资总额 5%从企业管理费中计提党组织工作经费，据实税前列支”和“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依法拨缴工会经费，对工会经费实施独立建账管理”的政策规定，推动党组织留存的党费、工会经费使用向非公有制企业倾斜。各级组织部门、工会要安排专人负责党建带工建工作，提高统筹规划协调的能力，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党工组织负责人培训力度，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每年举办一期全省党工干部示范培训班。

构建导向机制。通过现场会、观摩会、学习交流会和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三创争两提升”活动的现实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深入报道活动进展和实际成效，注重总结基层经验做法，全面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